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6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6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征集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骏民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

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证券代码：002195

设立日期：1989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董事会秘书：邱俊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3楼

联系电话：021-64822345

联系传真：021-64822236

电子邮箱：stock@2345.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议案二：《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骏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骏民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本科，拥有MBA、EMBA学位，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室副主任、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利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徐骏民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6年11月8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11日的每日9:00-12:00、

13:00-18: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64822345

联系传真：021-64822236

邮政编码：201203

电子邮箱：stock@2345.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徐骏民

2016年10月28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骏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4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5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7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8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0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2	《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对**议案1**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的所有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同时对**议案1**及其子议案进行投票，以对**议案1**的投票结果为准；如**议案1**三项均为空白，则以各具体子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若**议案1**及全部具体子议案的三项均为空白，视为对**议案1**的所有子议案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__月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起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_____

徐骏民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